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1/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毓民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林嘉泰先生

署理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覃翠芝小姐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綜合護理計劃)  
鍾健禮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展能就業)  
林守清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譚詠芷女士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  
許宗盛先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復康服務)  
岑婷茵女士

康和互助社聯會

執行幹事  
許偉俊先生

張馨儀小姐

可持續生態研究中心

晴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啓先生

卓新家長網絡

主席  
區艷芳女士

譚嘉敏小姐

陳俊傑先生

黎泰耀先生

卓新力量

主席  
周德雄先生

許偉民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楊學明先生

黎智成先生

香港展能藝術會

執行總監  
譚美卿女士

工黨

羅偉祥先生

自強協會

組織幹事  
葉健強先生

曾啟先生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經理  
熊德鳳女士

香港女障協進會

執行秘書  
陳婉珊小姐

香港復康聯盟

委員  
徐啟明先生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主席  
李祥佩女士

麥海華先生

香港聾人協進會

執行委員會會長  
劉麗芳女士

民間聾人關注組

召集人  
張錦權先生

蔡偉雄先生

聾人力量

黃耀良先生

林慧思教授

譚春顏女士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高級項目主任  
姚勤敏先生

麥笑芬小姐

蔡紫雲女士

平安福音堂幼稚園(牛頭角)

校長  
李麗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45/12-13號文件]

2012年1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27/12-13(01)、CB(2)235/12-13(01)及CB(2)254/12-13(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於2012年11月16日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一事向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227/12-13(01)號文件]；
- (b) 一名市民就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及基本權利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35/12-13(01)號文件]；及
- (c) 陳家洛議員於2012年11月19日致行政長官並把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54/12-13(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47/12-13(01)至(02)、CB(2)274/12-13(01)、CB(2)305/12-13(01)、CB(2)367/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1月21日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2013年1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匯報。

4. 就上文(a)段所述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就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立法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5. 就上文(b)段所述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後，當中大部分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就餘下仍未實施、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計劃有關的條文，私隱專員將會在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為實施該等條文而進行的籌備工作。

#### 中央政策組(下稱"中策組")的職能

6. 李卓人議員提述他於2012年12月12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67/12-13(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中策組增設的職能，例如培訓人才及為政府政策爭取民意支持等。李議員進而表示，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有關在中策組開設一個全職顧問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因此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中策組的職能。主席提醒委員，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當局已就該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主席補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或會在約於2013年2月初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中策組的職能並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職務範圍。他亦請委員注意，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19日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進行討論後，政務司司長亦曾在內務委員會2012年11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以及在2012年11月2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回答質詢時，就中策組的角色與職能作出詳細解釋。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其他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

8. 李卓人議員始終認為，若中策組的職能屬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便應討論此事項。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可邀請政務司司長及中策組的代表出席會議，回答委員的問題。李議員補充，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該項人員編制建議之前，事務委員會應在2013年1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9. 葉國謙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反對事務委員會討論中策組的職能，因為政府當局已表示此事項不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政策職務範圍。葉議員進而建議，為回應委員在這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考慮。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2012年11月19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亦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曾經對中策組的職能表示關注，並建議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更清楚解釋，中策組的職能是否有任何轉變，因為她察覺到，中策組首席顧問與政務司司長就此所作的解釋有出入。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

11. 梁家傑議員表示，屬公民黨的委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他表示，中策組首席顧問就中策組職能轉變所作的解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是討論此事的適當平台。黃碧雲議員亦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對於由中策組接管公共政策研究基金的調撥，高等教育院校極為關注此舉的理據及影響。黃國健議員表示，他不反對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但他認為無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他建議政府當局可稍遲才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主席

12.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他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政務司司長，並與她討論如何作出適當安排。劉慧卿議員要求主席告知政務司司長，在委員對中策組職能的關注未獲得回應前，政府當局不應硬推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為使《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及第8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而對該條例作出修訂

13. 郭榮鏗議員提述他於2012年12月12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67/12-13(02)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為使《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適用於行政長官而提出修訂的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一如政務司司長在2012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所作解釋，當局在研究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有更多進展時，會就有關結果諮詢立法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該項研究並無時間表，然而，一俟有更多進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2年11月23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74/12-13(01)號文件]，並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審議會，有鑒於此，事務委員會應在聯合國舉行審議會前，召開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該份報告發表意見。主席表示，由於時間不足，下次會議不會討論此建議事項。然而，他會安排在聯合國舉行審議會之前討論此事項。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先生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

15.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於2012年12月3日致主席的函件，並對於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先生於2012年11月22日在報章撰寫的一篇文章表示關注，認為事務委員會應作出跟進。根據劉議員在信中引述，張先生在該篇文章內指有必要在三方面"完善制度"。劉議員表示，所指的三方面均涉及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政府當局應就張先生的評論尋求澄清，以消除委員及公眾的疑慮。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據政府當局的理解，張曉明先生在報章上發表的文章，是他對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的詮釋。由於張先生並非香港特區政府官員，他亦未有就其文章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因此政府當局不宜解讀張先生在文章中所作的評論。

政府當局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不能接受，並重申，張曉明先生在其文章中所作的評論屬嚴重事情，對香港特區的政治制度有深遠的影響。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一份資料文件，就劉議員信中提及的三方面說明相關制度的運作。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澄清張曉明先生在其文章中所作的評論有否抵觸《基本法》的條文。何秀蘭議員表示，她關注到張先生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區立法的監督權所作的評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對有關評論的理解。郭榮鏗議員表示，他曾在另一個會議上，向律政司司長提及張先生發表的下述意見：有必要完善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人大常委會備案的制度。據他憶述，律政司司長的回應是，任何制度均有完善的空間。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律政司司長的意思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特區政府一貫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並確保"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得以全面落實。他答允向政府當局轉述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以便當局作出書面回應。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亦應澄清，當局有否收到任何改變香港特區現行制度的指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收到任何此類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552/12-13號文件發出。)

####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2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CB(2)306/12-13、CB(2)335/12-13(01)及CB(2)347/12-13(03)號文件]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335/12-13(01)號文件]所載的各項要點。他表示，政府當局接納選管會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報告書(下稱"報告書")的檢討結果和建議，並會繼續與選管會緊密合作，著手作出跟進行動。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重點指出，報告書第十四章臚列主要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具體而言，他向委員闡述就下述範疇的檢討結果和建議：選民登記、推動環保選舉、選舉廣告中央平台、中央點票站的選址、透過兩個新研發的系統(點票資料顯示系統及中期點票結果系統)顯示點票結果。

20.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程項目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47/12-13(03)號文件]。

#### 討論

##### *功能界別選民*

21. 莫乃光議員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 (a) 在2011年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投票日之前，有傳媒報道，互聯網專業協會部分會員已沒有繳交會費，但卻仍有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為處理上述關注，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前致信所有組成團體，詳列有關喪失投票資格的法律條文，以及相關罪行。選舉事務處又發信提醒有關投票人，若他們已不再合資格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便不應投票，並提醒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面對的法律後果；

- (b) 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傳媒又報道，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之後，互聯網專業協會有數百名會員被揭發不符合資格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相對較少，上述事件對選舉結果可造成重大影響；及
- (c) 當局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把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納入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時，莫議員從政府當局當時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中察悉，該聯會約有100名會員。然而，從2011年7月的傳媒報道揭示，經修訂該聯會的入會要求後，其會員數目實際上超過400名。

22.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法例訂明，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由個人選民及團體選民組成，包括(a)表列團體；(b)持有指明法例下牌照／特許經營權／註冊資格的人士；(c)訂明機構所僱用的員工；或(d)訂明團體的會員。他表示，莫議員提述的相關事宜，或涉及上述(d)類下的選民，因為該等選民的登記資格與有關訂明團體的指定會籍掛勾。根據現行法例，訂明團體有責任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相關的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之用。在立法會選舉或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舉行之之前，選舉事務處會去信這些訂明團體，收集其會員的最新資料，作為參考，用以核實現有選民的登記資格，以及識別在相關功能界別中合資格進行新登記的人士或機構。如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某功能界別選民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將會喪失在該次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資格。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聽取社會的意見，以檢討現行安排是否有改善空間。按照以往做法，選管會會在下次選舉前，一併檢討所收集的意見及其他相關的選舉安排。

23. 應莫乃光議員的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兩屆立法會選舉及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當局就投票資格向功能界別選民及選委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發出的信件的數目。

(會後補註：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3年1月21日隨立法會CB(2)532/12-13(01)號文件發出。)

*選民登記及把已登記選民剔除於選民登記冊*

2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20萬名已登記選民因未能提供最新的住址或住址證明而被剔除姓名。何議員表示，就該20萬名選民，若其中證實有實際困難未能在法定限期之前提供最新地址者，選舉事務處應主動與他們作出跟進，並協助他們重新登記。

2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根據現行制度，如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民不再居於現有的選民登記冊內在其姓名旁邊所示的住址，而選舉事務處不知道其新的住址，則選舉事務處會在情況許可下，先嘗試聯絡有關選民，然後才訴諸正式的查訊程序。如無法聯絡有關選民，選舉事務處會以掛號郵遞方式向選民發送查訊函件，要求他們提供住址證明或其他資料，以作核實。選民如未能在指定限期或之前作出回覆，確認其唯一或主要住址，其姓名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然後會被剔除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他補充，如有關選民在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才能提供經更新的住址，便不能立即在登記冊上恢復其登記，而只能待下一個選民登記周期才獲重新納入選民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一方面推行各項查核措施，同時亦展開了大型宣傳活動，提醒選民更新其住址，或在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以恢復其選民登記。作為額外措施，選舉事務處於2012年6月中向遭剔除者名單上大約231 000名選民發出信件，提醒他們確認／更新其住址。其中約13 600名選民在法定限期前確認或更新了最新住址，並令選舉事務處信納，他們的姓名因而獲重新納入2012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餘下的217 400名選民則未有作出回覆，最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

26.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有多少選民曾要求恢復其選民登記；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瞭解他們為何未能及時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函件。他亦詢問是否有空間優化有關安排。

2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調查結果顯示，被發現登記住址資料不準確的個案，大部分是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更新其登記住址。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解釋，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的查核措施是在緊迫的法定時限內進行，而在如此緊迫的時限內，進行宣傳工作的時間有限。選舉事務處會在非選舉年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已登記選民通知選舉事務處其住址已更改。

28.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界定居於內地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以及至今是否有任何合資格選民因居於內地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她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有關的選民為大學生，他們從一個宿舍搬到另一個宿舍後，只因沒有及時向選舉事務處呈報其登記住址已更改，便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剔除姓名。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密切跟進這些事宜。

29. 姚思榮議員表示，讓公眾更新其住址或提出申索以恢復其選民登記的時間過短。他指出，很多選民均有以下經驗：待他們發現自己在搬遷後未有呈報其住址已更改，亦為時已晚，因為法定限期已過，他們已趕不及恢復登記。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縮短選民登記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恢復登記的程序。

3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上個立法年度亦有委員提出類似關注，即選舉事務處可否適切調整法定時限。他解釋，其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選民，如希望恢復其選民登記，須在2012年6月29日的法定限期前，更新其登記住址或提出申索。若把法定限期延後，便可能需要延遲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這會令候選人有較少時間進行競選活動，對他們在這方面造成影響。

31. 梁美芬議員表示，先前討論有關在選民登記冊上按住址排列選民的新措施時，她曾對私隱問題提出關注。依她之見，此做法會洩露在同一地址居住的人士的同居關係，因為若只按姓名排列選民，這便未必容易察覺得到。她詢問當局會否容許選民選擇如何列出他們的選民登記紀錄。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訂明出版另一本按選民主要住址排列的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須取得平衡，既要維護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要保障個人的私隱。法律已訂明就登記冊格式作出的相關修訂。如讓選民選擇，便會失去立法原意，因此須審慎考慮此事。

#### 票站調查

32. 劉慧卿議員提述選管會報告書第10.7段，並表示，儘管當局規定進行調查的機構簽署承諾書，表明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指明人士／團體發放票站調查的結果，但選管會應調查有關機構有否違反所簽署的承諾書，以及研究就違規行為而訂明的制裁是否足以起阻嚇作用。

3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察悉委員在過往討論中就票站調查表達的意見，並因此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訂明更多指引。他強調，在擬訂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指引時，必需避免令人以為有關指引是為收窄表達意見的自由及學術自由。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表示，為確保透明度，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的名單已上載到選舉網站，並張貼在有關投票站外的當眼處，以供公眾查閱。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有關機構可能違反所簽署的承諾書，政府當局會與其作出跟進，而有關機構須承擔法律後果。

#### 選舉廣告

34. 關於就提交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聲明書的現行規管制度，單仲偕議員認為可能仍有空間，豁免若干類別的選舉廣告，例如透過電子方式或在互聯網社交平台刊登的選舉廣告，使之無須遵守申報開

支的規定，因為所涉及的開支微乎其微。他表示，某候選人可能會把在其舉辦的活動中拍攝的相片上載到其Facebook帳戶，這情況亦應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相關的規管規定。依他之見，這可紓減候選人和選舉事務處的工作量。

3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要求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的目的，是要確保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監察選舉開支。選舉事務處研究是否有空間放寬相關規定時，會考慮單議員的意見。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36. 梁美芬議員表示，當局沒有為參與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足夠的位置，讓他們展示選舉宣傳資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研究此事宜，並諮詢有關政府部門。

#### *選舉論壇*

37. 鑒於競逐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數目甚多，何秀蘭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部分學者對以下現行安排提出質疑：選舉論壇的主辦機構須按照"平等對待原則"，在電視和電台製作的選舉節目中，為所有候選人提供平等時間。他們關注到，這些論壇是否有效加深公眾對候選人政綱的瞭解，因為每名候選人的發言時間非常有限。有建議把候選人分成小組，以期進行更有意義的討論。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在部分選舉論壇上，部分候選人被其他競選團隊的成員出言侮辱。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安排。何議員建議選管會就可能推行的優化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政黨及學者。

3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察悉上述關注事項，並承諾會研究所提出的事宜。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關於"公平和平等對待原則"，其實只要廣播機構沒有違反此項原則，他們無須再機械式地向每名參與論壇的候選人提供平等時間。關於進一步放寬此項原則的建議，例如是否必

須邀請每張候選人名單參與選舉論壇，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就此持開放態度，並會進行研究及進一步聽取社會就此的意見。

#### *免郵資向選民投寄聯合選舉郵件*

39. 陳志全議員詢問，候選人免郵資投寄聯合宣傳信件的新安排如何能節省用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有關安排旨在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享有更大彈性，方便他們聯合向多議席選區／界別及有選民重疊的選區(例如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作出宣傳。雖然當局同時期望這項安排能有助降低耗紙量，但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認，從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顯示，所有競逐的候選人均利用其免郵資向選民投寄選舉郵件的權利，因此在降低耗紙量方面成效並不顯著。陳議員認為，有關安排只對於同時參與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舉的大政黨有利，卻對獨立候選人及小政黨造成不公平。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已有人就相關選舉法例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因此他不宜作進一步評論。

#### *使用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

40. 黃碧雲議員認為，選舉事務處在提供郵寄標籤時沒有給予地方選區候選人足夠彈性，因為候選人只可二擇其一，選擇索取以"個人"或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黃議員表示，對於已選擇以"住戶"為單位的郵寄標籤的候選人(包括她本人在內)，他們難以向其選區內居於分間樓宇單位的選民發出選舉郵件。黃議員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由於其選區內若干地區有不少分間樓宇單位，她曾要求選舉事務處就這些地區提供以"個人"為單位的郵寄標籤，但選舉事務處並沒有答應其要求。黃議員要求選舉事務處檢討有關安排。

4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的工作受到局限，例如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限內進行印刷工作，而且所需的郵寄標籤數量甚多。因此，選舉事務處未能為切合個別候選人的特定要求

而作出度身訂造的印刷安排。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答允會研究在投寄選舉郵件及郵寄標籤的供應方面是否有改善空間，以期為候選人提供更大彈性。

### *投票安排及員工培訓*

4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部分選民曾投訴，指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他們只獲發地方選區的選票，而沒有取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她要求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此類個案的數目，以及解釋當中的原因。

43.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一人兩票"的安排下，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如並沒有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便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除非有關選民已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涉及黃議員所述問題並向選舉事務處呈報的個案數目不多。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上述情況可能是由於有關選民已是傳統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另外，有關選民可能曾是某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但其後因各種原因(例如在訂明團體的會籍有變)而變成不合資格，但又已經來不及把該選民列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承諾會研究應否對日後的安排作出任何改動，以應對這些情況。

44. 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選民曾反映，投票站工作人員並非完全熟悉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安排。除黃碧雲議員剛才所提的情況，何議員表示，4個特別功能界別的投票安排有所不同，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筆，在選票上按遞降選擇次序顯示其選擇，但部分選民沒有獲提供筆，於是利用提供予地方選區選舉的印章，在功能界別選票上印上"剔"號，結果其選票被視作無效。何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充足的培訓，講解相關的投票方法及程序；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在日後的選舉中出現類似情況。他補充，選舉事務處應加強公眾教育，講解

相關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方法，以免出現上述的混亂情況。

45.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選舉前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說明派發選票的程序，並重點講解新增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以及提醒他們在向選民派發選票時須留心。當局亦有舉辦培訓環節，使一般投票站工作人員具備為執行其職務所需的知識。關於上述事件，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可有改善空間，而選舉事務處會繼續加強對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完全熟悉有關派發選票程序的所有主要範疇。

#### *投票站的地點*

46. 蔣麗芸議員察悉，部分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與不足一年前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不同。舉例而言，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南昌北選區的選民獲編配往位於聖方濟各英文小學的投票站，但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部分選民卻被編配到另一個位於石硤尾社區會堂的投票站。在投票日，此安排對有關選民(特別是長者)造成混亂。主席認為如此變動投票站，會對選民造成混亂，因此應盡可能避免。

47.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某選區內某選民會被編配到鄰近其主要住址的投票站，而某選區的投票站一般位於該選區的劃界範圍內。然而，由於區議會選區較立法會地方選區細小，選民在立法會選舉所編配到的投票站，可能會與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不同。

48. 梁美芬議員察悉，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部分選民(包括長者或輪椅使用者)並非獲編配位於毗鄰的投票站。她促請當局檢討有關安排，因為若投票站的地點太遙遠或不方便，等同剝奪了選民的投票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選舉事務處共編配了549個投票站，數目為歷來最多。至於能否進一步增加投票站數目，則視乎多個因素，例如是否有合適場地

可供設置投票站。梁議員認為，當局應竭力解決長者選民在前往投票站所遇到的問題，如有需要，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把這些選民重新編配到另一個較容易前往的投票站。

#### *讓公眾觀看點票過程的座位安排*

49. 姚思榮議員認為，設於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的座位安排有改善空間。他表示，當日公眾席的座位早以被較早到場的政黨競選團佔用。即使在選舉結果公布後，部分在公眾席的市民開始陸續離場並騰出部分座位，但在入口輪候進場的其他市民仍不准進場，直至他們向場地管理機構提出投訴，才能獲准入場。

50.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設於博覽館的中央點票站的公眾座位安排，當中包括一個約有1 400個座位的專區供候選人及代理人使用，以及另一個可提供約1 000個座位的公眾席，供公眾人士觀看功能界別的點票過程及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事務處亦設了一個可提供700個座位的後備公眾席。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在管制公眾人士入場時，維持秩序和公眾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當局須在便利公眾、安全及防止場內發生任何不當滋擾或干擾這三者之間取得平衡。關於在公眾席的座位編配方面，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為確保公平，公眾是按先到先得方式獲安排入場。他表示，當局會因應上述關注事項，檢討相關安排。

#### *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51.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接獲投訴，指樓宇管理機構在處理競選活動時，沒有遵守"公平和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在同一選區競逐的所有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候選人；以及就確立個案所施加的制裁為何。

52.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中，當局曾接獲投訴，指有樓宇管理機構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在部分個案中，選管會公開譴責有關的樓宇管理機構違反選管

會指引。他表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接獲的類似個案數目不太多。選管會會認真處理任何此類投訴，若確信涉及公然違反選管會指引，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對有關管理機構提出嚴厲譴責。

#### *與選舉有關的投訴*

53. 劉慧卿議員提述選管會報告書附錄十一(E)，並察悉廉政公署共接獲162宗投訴個案，其中130宗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另外32宗經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人員轉介。她詢問調查進展為何，以及廉政公署是否有資源從速處理這些投訴。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部分個案仍在調查中，待調查工作完成後，廉政公署便會公布相關調查結果。

54. 謝偉銓議員詢問有關透過電子方式發放選舉廣告的投訴數目，以及這些投訴是否由於有關這方面的指引不足所致。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越來越多候選人透過電子方式發放選舉廣告。目前，不論選舉廣告是否透過電子方式發放，所有這些廣告均受相同的規管機制所規限。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當局已參考海外經驗，並留意到，概括而言，海外地方就在互聯網發放選舉廣告所作的監管，較香港寬鬆。

55. 單仲偕議員提述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載有選民資料的唯讀光碟，並表示，部分選民接到經他們電郵帳戶寄發的選舉宣傳資料後，質問為何其電郵地址會提供予候選人作競選用途。若要候選人回覆個別選民，實在耗時，因此，單議員建議，日後選舉事務處把相關資料轉交候選人之前，應主動通知已登記選民。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鼓勵新登記的申請人士提供電郵地址，而這些地址會提供予有關選區／界別的候選人，用以寄發選舉廣告，這方面已在選民登記申請表上說明。他察悉部分選民未必有留意相關資料的可能用途。若選民已明確表示不願意把其電郵地址轉交其他機構／人士，選舉事務處會答應其要求。

56.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把部分缺乏證據支持及瑣屑的投訴轉介廉政公署調查，她認為這實在浪費廉政公署的人力。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先考慮是否有表面證據支持有關指控，然後才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

57.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如有其他建議或進一步意見，可於會後以書面向政府當局提出其建議／意見，以作跟進。

**V.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結論意見**

[立法會 CB(2)119/12-13(01) 、 CB(2)335/12-13(02) 、 CB(2)347/12-13(04) 至 (26) 、 CB(2)367/12-13(03) 至 (07) 、 CB(2)381/12-13(01)至(11)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於2012年9月18日至19日在日內瓦舉行的第八屆會議上，審議香港特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報告的一部分)，其後於2012年10月11日發表結論意見[立法會CB(2)335/12-13(02)號文件附件A]。

5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程項目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47/12-13(04)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47/12-13(05)號文件]

60. 岑婷茵女士提出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當中包括(a)把"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引入政府政策中，以確保殘疾人士的需要和權益得到充分考慮；(b)在諮詢殘疾人士、其家屬及相關專

業團體後，統一"殘疾"的定義；(c)提升康復專員的職級，並引入獨立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香港特區全面履行《公約》所訂的義務；及(d)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制訂政策及統籌政策的實施，使《公約》得以落實。

#### 康和互助社聯會

61. 許偉俊先生關注到，當局未有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足夠的康復服務及工作機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下，殘疾人士為通過經濟狀況審查而不願與家人同住。他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高層次委員會，並讓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制訂政策。他表示，《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有違確保殘疾人士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礎上獲得醫療服務的原則，因此應作出相應修訂。

#### 張馨儀小姐

62. 張馨儀小姐批評政府在處理其租住公屋分戶申請時，未有貫徹《公約》的精神。她尤其關注到，《公約》第十六條訂明，須為殘疾人士提供保護服務，以促進其身心與認知的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她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保障殘疾人士的基本人權。

#### 可持續生態研究中心

63. 晴女士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足夠資源，就殘疾人士、其家長及照顧者的具體需要進行研究，從而照顧他們的需要。她強調加強與殘疾人士溝通的重要性，例如可以利用即時通訊服務(ICQ)與聽障人士溝通。她亦建議當局為"生命教育"的研究工作提供撥款資助。

#### 香港人權監察

64. 羅沃啓先生讚揚政府當局為改善殘疾人士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所作的努力。他強調，改善殘疾人士取得資訊的途徑同樣重要，並促請政

府當局採取措施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他認為有必要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統籌各項關乎殘疾人士的跨局政策，並在其工作中提倡"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他建議當局把康復諮詢委員會(下稱"康諮會")改革成為一個為殘疾人士而設的人權委員會，並讓殘疾人士積極參與會務，以監察政府在履行《公約》所訂義務的情況。

*卓新家長網絡*

*[立法會CB(2)381/12-13(01)號文件]*

65. 區艷芳女士建議，康諮會應重新命名，以反映其監察《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此一角色；要不然便應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促進、保障和監察《公約》的實施。區女士對下述新規定深表關注：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必須提交稅務豁免證明及核數師報告，方合資格獲得一次過撥款資助。她表示，智障人士在獲取資訊方面應享有平等機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採取具體措施。

*譚嘉敏小姐*

*[立法會CB(2)381/12-13(02)號文件]*

66. 譚嘉敏小姐要求當局成立一個殘疾人士人權委員會，因為康諮會對政府政策及服務沒有監察角色。她提述結論意見第58段，並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應包括殘疾婦女代表，而其工作則應聚焦於"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她建議政府當局出版的所有宣傳材料均以錄音版、點字版、手語版和簡易圖文版提供，以確保落實《公約》第九條的規定，在平等基礎上利用信息。她提述結論意見第67及6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庇護工場的功能，以及研究如何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她亦關注到，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照顧服務範圍有限，並促請當局提供更多資源，為殘疾人士發展全面及足夠的社區照顧服務。

*陳俊傑先生*

67. 陳俊傑先生認為，鑒於康諮會的功能純屬諮詢，而康復事宜只屬《公約》的一部分，政府當

局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監察機制，以提倡"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他關注到，當局沒有制訂政策，照顧有自閉特徵的人士的需要，亦沒有為殘疾學生在就學及就業方面制訂支援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及早評估及識別殘疾學生或有特殊需要的學生(特別是患上自閉症及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黎泰耀先生

[立法會CB(2)347/12-13(06)號文件]

68. 黎泰耀先生要求當局提供結論意見的易讀版，以便智障人士閱讀。他籲請政府當局消除社會對殘疾人士的歧視。他強調，殘疾人士應有權選擇住在社區還是住在院舍，而他們的選擇應獲得尊重。

卓新力量

[立法會CB(2)347/12-13(07)號文件]

69. 周德雄先生建議，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應積極參與制訂政府政策，而他們的代表應獲委任加入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此外，當局應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負責提倡"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

許偉民先生

[立法會CB(2)347/12-13(08)號文件]

70. 許偉民先生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再把殘疾人士的權利視為關乎福利或康復的事宜。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獨立的監察機制，以保護、促進和確保殘疾人士的權利。他亦建議立法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委員會，監察政府政策的實施，確保其符合《公約》的規定。他認為生產能力評估是對殘疾人士的一種歧視，並促請政府當局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透過向僱主提供財政資助，鼓勵他們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71. 楊學明先生籲請政府當局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以利便殘疾人士通行；考慮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負責推廣及落實《公約》；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制訂的新版《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以照顧殘疾人士的具體需要；擴大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涵蓋更多受惠對象(例如傷殘程度較低者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及更多交通工具；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達的交通服務；在公共行人路上加設更多升降機；向較舊私人樓宇的管理委員會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援助，以提供無障礙通道；增加殘疾人士宿位；向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財政資助；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及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

*黎智成先生*

*[立法會CB(2)381/12-13(03)號文件]*

72. 黎智成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以促進、貫徹及監察《公約》的實施。該委員會應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並負責進行研究工作，找出更能切合殘疾人士需要的方法。就此，黎先生在其意見書中提供了一份建議研究項目的清單。

*香港展能藝術會*

*[立法會CB(2)347/12-13(09)號文件]*

73. 譚美卿女士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整全的政策，以推廣本港共融藝術的發展。她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批藝術項目的資助申請時，應採用適當的評估準則，以鼓勵"共融藝術"的發展及實現"多元化"。

*工黨*

74. 羅偉祥先生強調，政府當局應以人權而非福利的角度看待有關殘疾人士的事宜。他促請當局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統領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統籌涉及殘疾人士的各项政策，而該委

員會應包括屬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的代表。他亦關注到，扶貧委員會未有選定任何有關殘疾人士的議題進行研究。

*白強協會*

75. 葉健強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委員會在其結論意見中所提的建議，並推廣"殘疾人士觀點主流化"，以確保殘疾人士全面享有人權。他建議當局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他認為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範圍太窄，僅限於暫託服務，而且對身體嚴重傷殘的人士而言，地點亦不方便。至於"殘疾"的法律定義，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世衛提出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

*曾啟先生*

76. 曾啟先生表示，當局沒有採取足夠措施，支援較舊樓宇的業主改善樓宇的暢達程度，而很多較舊的樓宇及物業均未能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訂的規定。根據《公約》，當局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可平等地使用樓宇、道路、交通工具及其他室內外設施。他促請當局修改相關條例及手冊，把1997年之前興建的樓宇亦包括在內。他進而建議政府當局向較舊的私人樓宇和小商戶提供財政資助及技術援助，以改善暢達程度。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

*[立法會CB(2)381/12-13(04)號文件]*

77. 熊德鳳女士對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表示關注，並批評政府當局就結論意見所作的回應不符公眾期望。熊女士指出，在2007年7月9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會者曾討論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中"殘疾"的現有定義的檢討。她促請政府當局採納殘疾人士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前任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承諾設立的腦神經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香港女障協進會

[立法會CB(2)347/12-13(10)號文件]

78. 陳婉珊小姐關注到，當局沒有為殘疾人士制訂足夠的支援措施，讓他們能夠獨立生活於社區內。舉例而言，一名輪椅使用者被送往醫院時要求帶同其電動輪椅，但卻遭到救護員拒絕。她亦關注到，供婦女使用的醫療設施未能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在34間婦女健康中心和母嬰健康院中，只有數間設有殘疾婦女使用的婦科檢驗床，而且沒有適合殘疾婦女使用的體重磅。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347/12-13(11)號文件]

79. 徐啟明先生批評政府提供的醫療及康復服務未能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他關注到，在康諮會之下沒有一個相關委員會負責研究殘疾人士的醫療和教育需要。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殘疾人士對社區設施的需求時，往往更重視當地居民的意見，一旦遇到當地社區的反對，便不會答應殘疾人士的訴求。他進而建議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公約》的實施情況。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立法會CB(2)347/12-13(12)號文件]

80. 李祥佩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應增加殘疾兒童的學前學位，以縮短學前訓練的漫長平均輪候時間。她亦促請當局增撥資源，以改善為殘疾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而協助他們發揮潛能。

麥海華先生

[立法會CB(2)381/12-13(05)號文件]

81. 麥海華先生籲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因為與海外國家相比，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實在杯水車薪。他要求政府當局推廣“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他認為，殘疾人士在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及無障礙通道上的需要，屬跨政策局的事宜，而非完全屬於勞工及福

利局的政策範圍。他指出，在融合教育制度下，就讀主流學校的殘疾學生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援服務。他亦就如何推動社區使用手語提出多項建議。

香港聾人協進會

[立法會CB(2)367/12-13(03)號文件]

82. 劉麗芳女士在手語傳譯員協助下陳述意見。她關注到香港的全職手語傳譯員人數不足，並建議長遠而言，當局應發展手語的專業訓練及認證制度。她進一步關注到，在融合教育制度下，就讀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沒有權選擇使用口語還是手語，而主流學校亦沒有制訂足夠的支援措施，協助這些兒童。她關注到，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所獲得的發展支援甚少，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其資助政策，以示對殘疾人士自助組織的工作的肯定。

民間聾人關注組

[立法會CB(2)347/12-13(13)號文件]

83. 張錦權先生在手語傳譯員協助下陳述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公約》第五條，以及推廣手語的使用，以利便聽障人士溝通。他認為社會福利署優待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他表示，就讀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缺乏手語支援。他進而促請政府當局恢復資助香港聾人協進會，以及向個別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直接資助。

蔡偉雄先生

[立法會CB(2)367/12-13(04)號文件]

84. 蔡偉雄先生在手語傳譯員協助下陳述意見。他闡述在尋找手語傳譯服務時遇到的困難，因為香港的手語傳譯員供不應求。他建議改善公共交通設施，以協助聽障人士，包括裝設交通燈倒數計時器，以及在車門關上時，除發出聲音信號外，可加裝燈光信號。蔡先生注意到，在一項手語雙語共融教育計劃下，有學校成功推行對聽障學生實施雙語教學模式，他強調有需要為就讀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發展手語。

*聾人力量*

85. 黃耀良先生在手語傳譯員協助下陳述意見。他認為應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委員會，就涉及殘疾人士的事宜制訂及統籌政策，並應成立一個獨立監察機制，按照《公約》的條文保障和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他建議把手語定為法定語言，並引入專業資格評估，以促進手語的發展。此外，為就讀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發展共融教育制度時，當局應提供手語傳譯及其他支援措施，以確保他們能夠平等地獲取資訊。

*林慧思教授*

*[立法會CB(2)367/12-13(05)號文件]*

86. 林慧思教授重點指出《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四款，並強調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的重要性。她支持採用手語，作為另一種教學語言，與口語並用，教導年幼的聽障兒童。她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為聽障人士在所有環境中提供手語支援，以利便他們的學習和社交發展。

*譚春顏女士*

87. 譚春顏女士講述以下經驗：其6歲的孩子患有聽障，就讀的學校混合採用手語口語作為教學語言，孩子從中得益不少。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聽障兒童學前教育政策中，採納此項教育模式。

*香港中文大學手語及聾人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381/12-13(06)號文件]*

88. 姚勤敏先生關注到，手語學及手語習得研究最近所取得的進展，令社會重新考慮手語在教養聽障兒童方面可以擔當的角色。他認為本地的教育政策應清楚列明手語在教育聽障兒童方面的角色，而當局應相應發展適當的服務及教師訓練課程。他促請當局為聽障兒童提供手語支援。

*麥笑芬女士*

89. 麥笑芬女士表示，女兒患有先天性聽障，自從植入人工耳蝸以協助克服內耳的毛病後，有助於理解並繼而可以學習說話。鑒於人工耳蝸及配件的維修費用高昂，麥女士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助，以支付有關費用。

*蔡紫雲女士*

90. 蔡紫雲女士表示，女兒患有先天性聽障，以言語溝通有困難，而手語的使用讓她可以更理解教學內容。女兒在6歲時參加了九龍灣聖約翰天主教小學的手語雙語共融課程，該校是在學校的環境內推行這個教學模式。她認為主流學校的教學模式未能照顧聽障學生的需要。

*平安福音堂幼稚園(牛頭角)*

91. 李麗芬女士表示，平安福音堂幼稚園並用手語和口語，以協助聽障兒童更有效地學習和溝通。她注意到，藉着雙語教育模式，部分聽障兒童在溝通和學習上有進步。她籲請政府當局改善主流教育中的手語教學資源。

92.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47/12-13(14)至(26)、CB(2)367/12-13(06)至(07)及CB(2)381/12-13(07)至(11)號文件]。

討論

*設立獨立的監察機制*

93. 張超雄議員提述結論意見第83及84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跟進下述各項建議：加強康復專員的權力，以及按《公約》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訂，成立一個有殘疾人士及其代表組織積極參與的獨立監察機制。

9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康復專員的職權範圍和職級，以及其屬下的編制和人手。政府當局預計可在2013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至於監察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康諮會除協助政府推廣《公約》外，亦一直肩負監察《公約》在香港特區實行情況的角色。他表示，康諮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均由非政府人士擔任，他們能夠反映殘疾人士的意見。康諮會的成員包括不同殘疾類別的人士、殘疾人士的家長、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和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等等。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亦擔任康諮會的當然委員，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並適當跟進康諮會提出的事項。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架構一直有效監察《公約》在香港實施的情況。

95. 然而，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康諮會與殘疾人士的期望存有落差，殘疾人士一直要求的，是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促進他們的權利。何議員進而表示，康諮會只是一個諮詢機構，無權調配資源以促進及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9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康諮會的職能並不限於福利事宜，而是會就相關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殘疾人士的觀點獲得考慮，並協助政府促進及監察《公約》的實施。他進而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監察機制恰當，因為一方面有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作為《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定及獨立執法機關，另一方面有康諮會在殘疾人士的權利及福祉方面擔任政府的主要諮詢機構。何議員對現行監察機制的成效表示質疑，並指出，聯合國委員會在其結論意見中曾對"平機會發揮的作用甚為被動"表示關切。

#### *切合聽障學生需要的教育措施*

9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手語傳譯員短缺的問題，並採取積極措施，照顧聽障兒童的教育需要，以協助他們成長及融入社會。她表示，她曾於2012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協助聽障人士提出質詢，其後她亦致函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

會，要求探討為立法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所有公開會議提供手語傳譯的可行性。劉議員認為，香港缺乏手語傳譯員，這問題阻礙了手語在香港的推展。

9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採取適當措施利便殘疾人士溝通，包括協助聽障人士使用手語或其他方式與人溝通。他進而表示，為推廣手語的使用及增進共融，康諮會自2010年5月在其下成立了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工作小組將繼續探討與手語有關的事宜，例如手語傳譯員的培訓及認證。關於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意見，即政府應把手語定為法定語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在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後，所得的結論是，當務之急應是推廣手語，以利手語的約定俗成及發展。至於應否把手語定為法定語言的問題，則會在本地手語的通用形式得到一段時間的發展後才予以考慮。

#### *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及工資水平*

99. 何秀蘭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聯合國委員會的意見，殘疾人士在庇護工場所得的每日津貼過低，已"近乎剝削"。何議員進而表示，在庇護工場內，不同程度智障的人士均被指派從事同類的簡單工作，這些工作無需講求太多工作技巧，讓人學習或發展潛能的機會亦不多。她認為此情況無助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發揮潛能。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未有處理殘疾僱員失業率偏高，以及其平均工資水平與健全僱員相比差距甚大等問題，而當局在其初步回應亦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在這些範疇的任何具體措施。他表示，殘疾僱員有權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提出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在實際工作環境評估他們的生產能力，從而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縱使如此，殘疾僱員甚少提出進行此項評估，因為他們害怕會因此被僱主解僱。為處理此問題，李議員建議，如涉及政府資助，所有殘疾僱員應獲安排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經評估後，若發現有僱員的工資過低，便應把其工資提高至按生產能力釐定的水平，但另一方

面，沒有人會因評估而被削減工資。李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一方面拒絕就聘用殘疾人士方面引入配額制度，另一方面又不採取措施處理殘疾人士失業率偏高的問題。

10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一樣享有法定最低工資，而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下推行自願生產能力評估，目的是在保障殘疾人士的工資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至於為殘疾人士引入就業配額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海外國家曾推行強制性配額制度，但證實未能成功，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未加採用。事實上，部分國家已取消這種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加強提供支援措施，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前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為協助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社會福利署已向非政府機構批出種子基金，用以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設立小型企業。為延續其勢頭，該計劃於2012年年初獲進一步注資1億元。與此同時，當局亦已提高"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工資補助。此外，當局會資助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使殘疾人士能夠更有效率地工作，並協助他們公開就業。僱主可就每名殘疾僱員獲得最多2萬元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在考慮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相關因素後，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調整發放予庇護工場服務使用者的獎勵金。

101. 姚思榮議員認為，殘疾人士的權利不應被視為福利事宜，因為政府當局在《公約》之下有義務促進、保障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能平等地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在提供就業資助方面，姚議員詢問，資助額會否因應資助者的殘疾程度而有所不同。他亦詢問當局是否有計劃逐步在私營工作間提供無障礙通道。

10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求職者，即可獲得津貼。不論僱員的殘疾程度為何，津貼額相等於該名殘疾僱員月薪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為期最多6個月。此外，殘疾僱員的僱主可獲資助購

買輔助儀器及改裝工作間。就每一名殘疾僱員，其僱主可獲最高2萬元的一筆過資助。此舉為僱主聘請殘疾僱員提供了誘因。至於改善私人樓宇無障礙通道方面，所有新建樓宇，以及現有私人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均須符合最新的無障礙設計標準。

### *醫療及其他服務*

103.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在未來推行自願性醫療保障計劃，他詢問當局會否為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以支付保險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該計劃的細節仍有待研究，但政府為改善提供予殘疾人士的各项服務而調撥的資源已大幅增加。舉例而言，用於康復服務的資源總額，已由2007-2008年度的166億元增加至2011-2012年度的232億元，增幅達40%。他重申，政府當局致力履行其在《公約》的義務，並會投放更多資源照顧殘疾人士的各项需要，以期建立一個關愛與共融的社會。

### *無障礙通道*

104. 關於團體代表就"殘疾人士權利觀點主流化"提出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向與會者保證，政府當局正視殘疾人士面對的問題，並將之視為人權事宜，而在制訂政策及發展項目時，亦會充分考慮殘疾人士的需要。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主動跟進平機會在2010年6月發表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內的建議，並已處理其中提及的通道暢達問題。政府亦已推行大型改善工程計劃，耗資13億元提升3 500個政府處所及240個房屋委員會物業的無障礙設施，其中約90%的工程已於2012年6月底完成，餘下處所及設施的工程將於2014年6月底之前完成。

### *殘疾人士在相關委員會的代表*

10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宣布委任一名殘疾婦女加入婦女事務委員會。此外，在扶貧委員會之下設立的6個專責小組中，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就是專注關顧殘疾人士、少數族

裔、單親家長和新來港人士。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而表示，香港復康聯會主席張健輝先生將獲委任為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的副主席，就殘疾人士的需要提供專家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其政策中適切考慮關乎殘疾人士權利的事宜。

## **VI. 其他事項**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2日